



Q/CAAM

长春艾德斯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CAAM03-2020

环氧胶黏剂

2020年12月29日发布

2020年12月31日实施

长春艾德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前 言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长春艾德斯新材料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长春艾德斯新材料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利虎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2020年12月29日 16点53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0年12月29日 16点53分



环氧胶黏剂（胶粘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环氧胶黏剂（胶粘剂）的产品类型、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使用说明、包装、运输与存储。

本标准适用于以环氧树脂为主体树脂的含有固化剂的单组份环氧胶黏剂和环氧树脂与固化剂分开的双组份环氧胶黏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相应条款通过本标准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标注日期的文件，仅该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未标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2794 《胶黏剂黏度的测定单圆筒旋转黏度计法》
- GB/T 15223 《塑料 液体树脂用比重瓶法测定密度》
- GB/T 13354 《液态胶粘剂密度测定方法重量杯法》
- GB/T16997 《胶粘剂主要破坏类型的表示法》
- GB/T 2793 《胶粘剂不挥发物含量的测定》
- GB/T 26645.4 《粒度分析 液体重力沉降法 第4部分：天平法》
- GB/T 14518 《胶粘剂的 pH 值测定》
- GB/T 2411 《塑料和硬橡胶 使用硬度计测定压痕硬度（邵氏硬度）》
- GB/T 1040.1 《塑料 拉伸性能的测定 第1部分：总则》
- GB/T 7122 《高强度胶粘剂剥离强度的测定 浮辊法》
- GB/T 7124 《胶粘剂 拉伸剪切强度的测定(刚性材料对刚性材料)》
- GB/T2943 《胶粘剂术语》
- CAAM/QC-B-200702 《环氧胶粘剂易挥发物含量规定》
- CAAM/QC-B-200703 《环氧类胶粘剂易挥发物含量规定》
- CAAM/QC-B-200704 《有机硅胶粘剂易挥发物含量规定》
- CAAM/QC-B-200705 《环氧胶粘剂易挥发物含量规定》



- CAAM/QC-B-200701 《拉拔强度 PEEK 钉与螺母》
- GB/T 6329 《胶粘剂对接接头拉伸强度的测定》
- GB/T26253 《塑料薄膜和薄片水蒸气透过率的测定 红外检测器法》
- GB/T 1409 《测量电气绝缘材料在工频、音频、高频(包括米波波长在内)下电容率和介质损耗因数的推荐方法》
- GB/T 31838.2 《固体绝缘材料 介电和电阻特性 第2部分：电阻特性(DC方法) 体积电阻和体积电阻率》
- GB/T 36800.2 《塑料 热机械分析法(TMA) 第2部分：线性热膨胀系数和玻璃化转变温度的测定》
- ASTMD7028 《用动态力学分析法 (DMA) 测定聚合物基复合材料的玻璃化转变温度 (DMA T_g) 的标准试验方法》
- HG / T3075 《胶粘剂产品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的规定》
- GB 1858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 国家质检总局第75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主席令3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3 产品牌号

- 1) 6101 环氧胶黏剂

4 要求

4.1 外观

6101 环氧胶黏剂常温下 A 组分为透明液体，B 组分为微黄色浑浊液体。

4.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

7300 环氧胶黏剂理化指标		
测试项目		规定值
A 组份	粘度	150000-300000mPa·s



B 组份	粘度	5000-50000mPa·s
固化后特征	拉伸剪切强度	>8MPa
	拉拔强度	>13MPa
	硬度 (shore D)	>60
	Tg (DMA)	50-70°C
	耐冷热水	无变化
	耐溶剂	无变化

4.3 有害物质限量

应符合 GB 1858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

4.4 净含量

净含量负偏差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第 75 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 试验方法

见下表

测试项目		测试方法依据标准
A 组份	粘度	GB/T 2794-2013
B 组份	粘度	GB/T 2794-2013
固化后特征	拉伸剪切强度	GB/T 7124-2008
	拉拔强度	CAAM/QC-B-200701
	硬度 (shore D)	GB/T 2411-2008
	Tg (DMA)	ASTMD7028-2007
	耐冷热水	ASTMD7028-2007
	耐溶剂	GB/T 23989-2009
	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3

5.1 净含量负偏差

采用满足称量精度要求的适用量具称量。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6.1.1 环氧胶黏剂必须经品质部检测合格后，并附有合格证或合格检验报告方可出厂。



6.1.2 出厂检验基础项目为外观、粘度和净含量负偏差，其余项目根据研发部所出具 TDS 及客户要求相应进行测试。

6.2 批次和抽样

环氧胶黏剂以每次投料所生产出的产品为一批。每次投料后自每批产品中抽取 100g 为试样，于搅拌釜中取出产品时，首先使用清洁干净的包装瓶自混合均匀的胶液中取出 100g。真空密封放置，标注好日期、试样名称及批号。

6.3 型式检验

6.3.1 产品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 b) 正式生产后，如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半年后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检验有较大差距时；
- e) 正常生产每年进行一次时；
- f)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6.3.2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中要求的全部项目

7 标志、使用说明、包装、运输与存储。

7.1 标志、包装、运输

按标准 HG/T 3075 执行。

7.2 使用说明

使用说明也即技术说明书，应包含产品适用范围、使用方法与注意事项。

7.3 存储

本产品须密封储存，放置于阴凉处，4-25℃存储，贮存期为生产日期起 6 个月，超过贮存期的产品须进行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检测，合格后可继续使用。